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的方法。

2. 一般政策

- 2.1 董事會持續致力於提高其有效性並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準，並將董事會層面以下本公司所有其他層面的多元化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在構建董事會的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在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 2.2 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必要的技能、經驗及各方面多元化保持適當均衡，以支持其業務戰略的執行及保障董事會的有效性。

3. 職責

- 3.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本公司新任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的組成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3.2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本政策以及不時審閱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包括性別平衡的情況，以確保本政策的持續有效性。此外，董事會將在本公司年報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本政策的詳細資料，以及為實施本政策其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